

韶关市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说明
一、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			
1. 城区内	具	180	
2. 农村、跨市（县）	具·公里	3.5	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路程距离计算
二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			平板炉
一级殡仪馆	具	250	含骨灰清理、包装
三、骨灰寄存	格位·年	70	含管理费；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
四、遗体消毒	具	100	
五、遗体存放	具·天	100	
六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	间·次	400	惠民厅，可容纳20-30人。含丧礼司仪、横幅、挽联、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瞻仰棺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
七、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	个	200	含写字

说明：1. 执行广东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6〕661号）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、韶关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韶发改联〔2018〕59号）规定标准。

2. 韶民办〔2015〕43号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按以上项目标准收费。